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适应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刘涛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彭琦允先生、陈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将根据已经审议并披露的公司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结合公司内部的《薪酬管理办法》调整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彭琦允先生、陈力先生均能胜任岗位需求，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纪律处分。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副总经理个人简历

彭琦允，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工程师。2010 年 4 月至 2021 年 9 月，历任公司研发部工程师、列供产品室经理、电源产品二室经理、总工程师助理、产品开发中心总监；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9 月，任公司监事；202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5 月，任公司董事；202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琦允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天津英伟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英伟达”）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2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9%。彭琦允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陈力，男，198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21 年 9 月，历任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二部副经理、逆变产品室经理、营销中心综合室经理、城轨营销部营销总监、总经理助理；2017 年 6 月至 2024 年 9 月，任公司监事；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5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营销中心总监、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天津英伟达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2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9%。陈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

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